

亞洲大學創業輔導金申請辦法

93.02.1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06.22 93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法規名稱改名亞洲大學

100.09.21 10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7、8 條條文

100.09.29 亞洲秘字第 1000011387 號函發布

101.06.13 100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1、2 條條文；

新增第 8、9、10、11 條條文；第 4、5、6、7、12、13、14 條條次變更；刪除第 3 條條文

101.07.17 亞洲秘字第 1010007958 號函發布

104.05.27 10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1-13 條條文

104.06.22 亞洲秘字第 1040008182 號函發布

- 第一條 亞洲大學（下稱本校）為鼓勵優秀學生發揮所學、積極創業，以回饋社會，特訂定亞洲大學創業輔導金申請辦法（下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輔導金薦選對象為本校日夜間部在校生及五年內畢業生。
- 第三條 申請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在校期間參加校內外創業競賽獲獎者。
 - 二、修習創業學程完成三門必修課成績優異者。
 - 三、創業團隊有半數(含)以上修習創業學程者。
 - 四、具創新與市場性之優異創業構想者。
- 第四條 申請應繳交備審資料：
- 一、未來一年具體可行之創業執行書。
 - 二、成績證明。
 - 三、有關機構之企業投資證明文件。
 - 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五、或獲獎證明、專利及其他相關輔助資料。
- 第五條 本輔導金之申請需經本校「創業輔導金審查委員會」（下稱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聘任之。
- 第六條 本輔導金每年受理申請兩次，年度申請日期自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間及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間，申請人需檢具備審資料於限期內送交產學營運處辦理，逾期恕不受理。
- 第七條 輔導金之審核及發放方式：
- 一、輔導金為有償無息，金額每件八萬元。
 - 二、申請案經「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經費申請資料送至產學營運處進行核銷，採實報實銷，執行期限為一年。
- 第八條 獲輔導金補助之團隊，於執行結案後，應依規定格式繳交結案報告。
- 第九條 創業輔導金，一年後分兩年無息償還。
- 第十條 兩年後，受輔導團隊業務有盈餘時，每年依輔導金額佔資本額比例

回饋本校，惟回饋金以受輔導金額之兩倍為上限。

第十一條 在領取輔導金各階段期間內，應配合學校招生需要到校協助宣導。

第十二條 在領取輔導金期間及屆滿三年內，如有違反法律行為或善良風氣者，學校得追回領取之輔導金。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